

#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## 館藏標本文物分級作業要點

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國家珍貴文化資產，參照『文化資產保存法』、『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』及教育部訂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』訂定本館館藏標本文物分級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館考古學文物分為三級，無法歸屬下列分級定義之文物資料，列為一般標本：

- （一）第三級（古物）：具有歷史、科學、藝術、考古學等研究價值者。
- （二）第二級（重要古物）：品質精良，藝術造詣特殊，數量稀少，能作為考證古代社會文化之重要依據，並能呈現史前人類生活文化特色者。
- （三）第一級（珍貴古物）：品質最為精良、數量極為稀少，且為研究古代社會文化所不可缺少之代表性證物者。

三、本館民族學文物分三級，無法歸屬下列分級定義之文物資料，列為一般標本：

- （一）第三級（文物）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研究價值者。
- （二）第二級（重要文物）：品質精良，藝術造詣特殊，數量稀少，能作為考證族群社會文化之重要依據，並能呈現生活文化特色者。
- （三）第一級（珍貴文物）：品質最為精良、數量極為稀少，具獨特性，且為研究族群社會文化所不可缺少之代表性文物者。

四、本館自然史標本分兩級，無法歸屬下列分級定義之標本資料，得列為一般標本：

- （一）第二級（重要標本）：具研究、展示價值者。
- （二）第一級（珍貴標本）：不易採集，數量稀少，深具研究、展示價值者。

五、館藏標本文物之分級認定應依據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由標本管理人依據典藏品之狀況，初擬分級建議，送交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2. 蒐藏品審議委員會依據本要點之標準進行審核。

3. 審核結果陳送館長核定。

4. 核定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備。

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